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訂定(95.05.24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3.12.31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7.01.10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9.01.08)

- 第一條 為遵循本校教育發展主軸，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，共商研議教務相關事項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體育室主任、推廣教育長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審議各院、系（所）學程暨課程規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審議相關提案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 審議本校學則、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。
二、 審議學籍、成績、教學等事項。
三、 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四、 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